

中国农村金融教育(金惠工程)效果评估报告

被评估县：新干县

评估人：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评估小组

组织架构：

1. 组织保证。

“金惠工程”实施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新干县“金惠工程”农村金融教育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2. 组织架构。

新干县“金惠工程”农村金融教育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人民银行、政府金融办和 11 家银行机构、2 家保险公司、扶贫和移民办、教育局、金融办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挂靠县人民银行，由县人民银行行长任办公室主任。

3. 制度建设。

领导小组先后制定《新干县“金惠工程”三年规划》《新干县农村金融教育培训工作试点实施方案》《新干县金惠工程志愿者管理办法》等制度，为“金惠工程”项目实施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

4. 组织活动。

县人民银行积极履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建立起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指导、协调、督促农村金融教育进展，将金融机构开展农村金融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到金融工作年度考核及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结果当中。成员单位的通力配合，有效实现了金融教育资源的融合优化，为推进农村

金融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师资力量保障和支持。随着项目实施的推进，新干县还将保险公司纳入到农村金融教育成员单位，同时与县教育部门加强合作，共同推进“金融知识进校园”计划。

多级联动，做好经费保障。新干县属于省级贫困县，在人民银行对口支援的利好政策支持下，人民银行南昌中支积极向基金会争取将我县列入农村金融教育培训项目实施县。人总行陈雨露副行长、潘功胜副行长及金融研究局、金融研究所多次赴新干县开展普惠金融调研。吉安市中支也在项目实施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县委、政府给予高度重视，全力保障。2014年以来，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每年给予1万元经费支持；南昌中支每年给予4万元经费支持，同时给予新干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8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吉安市中支和新干县财政每年给予金惠工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专项预算资金15万元。以上资金全面保障了金惠工程宣传活动的有序开展。

教育培训：

1. 培训情况。

5期新干“金融大讲堂”活动，县、乡、村三级干部、企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代表共2100多人次到场聆听。全县金融机构结合各自挂点帮扶的3个贫困村广泛开展金融教育活动，共为500多名贫困村群众集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30多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多份。在有关学校建立农村金融教育培训基地，媒体宣传，受众无数。

2. 培训模式。

举办“金融大讲堂”活动。在有关学校建立农村金融教育培

训基地。在全县金融机构结合各自挂点帮扶的 3 个贫困村广泛开展金融教育活动。与媒体合作进行金融宣传。

3. 工作创新。

三年多来，在完善农村金融教育工作组织建设、机制建设、队伍建设的基础上，新干县注重将宣传阵地延伸到村组，内容镶嵌到农村金融服务活动中。针对农村群众受教育现状，为避免农村金融教育流于形式，分散多头效果不明显等情况，定期组织志愿者深入到广大农户中了解农户、村组干部获取金融知识的方式和需求重点，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开展了“金融教育+”培训模式。

1、金融教育+新干大讲堂：借助政府部门开展的“新干大讲堂”，创新举办“金融大讲堂”普及农村金融知识。组织开展了 5 期新干“金融大讲堂”活动，通过邀请金融界的领导、专家、学者来新干授课讲座，普及推广金融知识，进一步增强县、乡、村三级干部对金融知识的了解与运用，提高全县广大干群的金融知识和理论水平，更好地利用金融促进新干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2014 年 7 月 21 日，新干“金融大讲堂”第一讲开讲，时任南昌中支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张智富应邀主讲。2015 年 7 月 8 日，时任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王信为“新干金融大讲堂”第二讲做了题为《支持实体经济与防范金融风险》的专题报告报告会。县、乡、村三级干部、企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代表共 2100 多人次到场聆听。“新干大讲堂”为江西省社科联确定为 2014 年优秀资助项目。

2、金融教育+精准扶贫：开展贫困村点“点对点”金融教育宣传。结合扶贫攻坚工作开展，全县金融机构结合各自挂点帮扶的3个贫困村广泛开展金融教育活动，共为500多名贫困村群众集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30多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多份。发挥遍布行政村的农家书屋知识普及作用，在南昌中支和吉安市中支的指导下，在习家村设立首个“农村金融书屋”，面向农村群众开放。目前，习家村“农村金融书屋”有金融类书籍4000余本，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手册、折页120余种，深受当地群众特别是种养大户的欢迎。

3、金融教育+培训基地：通过“金融机构+乡镇+学校”结队的方式开展金融教育培训。全面建立农村金融教育培训基地，全县11家银行和2家保险公司以的方式，选择一所乡镇所在中小学校设立农村金融教育基地，实现农村金融教育载体的固定化；结合诚信文化教育活动要求，联合县发改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团委在学校设立诚信文化课堂，实现农村金融知识教育进校园的普及目标。至2016年底，全县共13个乡镇有13所学校全部建立农村金融教育培训基地，南昌中支、吉安市中支于2014年和2015年在三湖中学、荷浦中学设立培训基地。2016年6月，人行总行研究局党总支副书记李民一行向县神政桥学校捐资助学2万元。发挥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金融教育培训基地的带动作用。人民银行于2016年5月在新干设立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金融教育培训基地，共投入79万元资金对基地的软硬件设施进行改造，2016年9月份建成投入使用。时任研究局局长陆磊、研究局王宇副局长分别

为全省 200 余名来自赣南苏区县发改委、金融办、人民银行的干部进行授课。人总行陈雨露副行长一行于 2016 年 12 月对基地进行调研，要求依托基地为新干县开展金融智力支持。根据基地培训发展规划，将为 5000 人次提供金融知识培训。基地的建成，为全县县乡村三级干部搭建一个接受前沿金融理论政策的重要平台。

4、金融教育+主题教育：开展一系列农村金融教育培训主题活动。在开展日常农村金融教育培训活动的同时，全县各金融机构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营造了农村金融教育培训的浓厚氛围。**一是**开展“金融知识进新干-处长宣讲”主题活动。南昌中支于 2015 年开始建立“金融知识进新干-处长宣讲活动”机制，具体衔接落实人总行对口支援金融智力支持工作要求，为全县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提供一个业务与实践的综合业指导平台。近两年来，宣讲活动已经开展了 8 次，南昌中支 8 个处室先后为全县金融系统从业人员开展外汇业务知识、信贷管理、支农再贷款等业务学习培训。2015 年组织对大学生村官进行培训，2016 年组织近 200 人次“金惠工程”志愿者参加开展外汇业务知识、信贷管理、支农再贷款等业务培训。南昌中支同时实施省级金融机构担任县内企业金融顾问制度，共 13 名省级金融机构青联委员对县内新瑞丰等 8 家重点企业进行金融顾问帮扶。**二是**开展“金融知识四进”主题活动。结合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 6.14 征信以及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活动，县人民银行、金融办组织全县金融机构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园区、进机关”集中宣传，有效提高防范风险意识，近 4.5 万人次接受宣传培训。县村镇银

行以金融宣传拓展业务发展，面向县城各社区、各乡镇自然村以流动小电影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金融知识，以群众喜爱的流动电影+金融知识传播的特色宣传形式，扩大银行的业务影响，同时普及了金融知识。县农商行采取送流动舞台形式送金融知识下乡，通过共向全县 13 个乡镇送戏 300 余场次，为近 8 万人次农村群众宣传金融知识，散发金融知识手册 12 万册份。县人寿保险公司与九个社区进行联合，将保险知识专场送到各大社区，为 4 万人次提供保险知识宣传。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县支行均建有金融消费者权益工作站，面向客户开展金融知识宣传。

5、金融教育+媒体宣传：整合政府资源，开展多渠道媒体宣传，提升普惠金融知识宣传面。2016 年 10 月，支行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在县委机关报《新干县报》和《新干新闻》分别开辟了《金融之窗》宣传专栏，宣传介绍“金惠工程”，集中宣传全县 10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2 家保险机构的特色产品，普及金融知识，将其建成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农村金融教育培训、两权抵押贷款等多项创新试点项目的宣传重要媒介，目前已经开办 5 个月共 40 期。同时建立起金惠工程志愿者微信群、微信平台，运用新媒体手段实现金融知识的广泛传播。

志愿者队伍建设：

1. 队伍结构。

整合多方资源，配齐配强了志愿者队伍。在现有县人民银行县 5 名一级志愿者的基础上，充分将驻县 11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人寿公司、人保财险公司等 2 家保险公司中共吸收 115 名业务骨干为二级志愿者，为全县农村金融教育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提

供人力资源保障。

2. 队伍建设。

为了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作用，建立健全了志愿者工作制度，规范志愿者管理。先后制定志愿者等考核管理、日志管理等制度和实施细则。在志愿者组织管理中，积极推行“三定”工作法。即**定点**：通过各金融机构实现包乡镇、挂点学校，采取一对一的形式进行对点宣传，对全县 13 个乡镇具体安排一家银行、保险公司结对，实现农村金融教育全覆盖；**定人**：要求各行志愿者队伍以行为单位，加强志愿者队伍的日常活动管理，各行分管领导对志愿者每次活动及活动日记进行点评，作为志愿者活动的重要依据，保证志愿者队伍人员相对稳定；**定时**：即每年志愿者活动进行时间量化规定。明确每年志愿者参加志愿者活动不少于 24 小时，对于达不到服务时限的志愿者，采取调整出志愿者队伍及不得推荐参加各级优秀志愿者评选等措施，实现志愿者队伍的结构优化。

3. 建设成效。

积极开展志愿者培训工作，提升志愿者综合素质。全县共有 12 名一、二级志愿者分三批次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志愿者培训，并组织开办金惠工程志愿者、大学生村官培训班，极大提升了志愿者综合素质和活动组织技能。对于积极参与宣传和机构的志愿者，优先评定及向上推荐在优秀志愿者。共 7 名志愿者被基金会及南昌中支评为优秀志愿者，1 人次被基金会评为优秀组织者，24 余名志愿者被评为县优秀志愿者。

4. 工作创新。

先后制定志愿者等考核管理、日志管理等制度和实施细则。

在志愿者组织管理中，积极推行“三定”工作法。

金融扶持与创新：

1. 农户贷款。

农户获取金融知识更加便捷。至 2016 年底，我县 13 个乡镇 134 个行政村，实现了金融服务的全覆盖。全面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站、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站等支农助农网点建设，实现了“金融服务延伸到哪里，金融知识宣传就跟进到哪里”的发展目标。得益于农村金融宣传的县乡村递进式覆盖，农户和涉农企业对金融知识的获得更加便捷，做到不出村即可存取款，打通了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农户贷款净增 15.61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80.47%，受益农户 5.6 万多户，涉农贷款户数及信贷总额需求满足率均提高了 31.2 个百分点以上。

2. 产品创新。

新干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等创新都得到快速推进，各金融机构的创新意识也得到增强。财政惠农信贷通余额 0.8 亿元。新干 2016 年紧扣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契机，通过加大宣传、完善机制等措施，在吉安市中支积极推动下，新干县设立农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 300 万元风险补偿金，5 家银行共发放 2514 万元抵押贷款。县农商行承接支农再贷款政策支持，制定“支农智富通”“产业扶贫信贷通”信贷产品，3 年累放支农扶贫再贷款 5.1 亿元，为全市发放最多的县市，有效发挥了扶贫再贷款在金融扶贫中的积极作用。如位于新干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内的江西省井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获

批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贷款 500 万元，以“公司+农户”的模式带动 30 多户农户增收致富。麦埕镇杨新兰、邱武生为计生贫困户，县农商行为其提供 60 万元信贷资金支持，养殖规模从 30 头扩大到 300 只，年获净利润 12 万元，成为“金惠工程”实施以来最直接的受益典型。种粮大户魏仕连获得支农扶贫再贷款近 600 万元，先后带动周边农户 63 户致富，其中贫困户 17 户。魏仕连先后被评为了全国、全省种粮大户，成为新干县金惠工程实施以来的致富典型之一。农业政策保险配套更全，全面开展水稻、能繁母猪、育肥猪和林木四个农险品种，2016 年实现了“应保尽保”，保费规模 2103 万元，同比增长 82.9%，取得全市第一的好成绩。

3. 服务创新。

(1) 设立“村村通”金融助农服务站点：2015年，新干县农商行、县农行在全县13个乡镇134个行政村、自然村组设立金融助农服务站，布放POS机等便民支付服务设备，农户不出村门即能存取款，实现金融服务乡村全覆盖。

(2) 完善和扩充金融服务联络员队伍：涉农金融机构通过聘请村两委干部为金融服务联络员，协助当地涉农金融机构了解农村信用状况、生产情况等，便于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开展金融知识宣传。

(3) 中亿百联鼎立民间资本管理服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自有资金8000万，为各类主体开展中介登记管理服务。

(4) 民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自有资金200万元。

(5) 易扬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自有资金1.5亿元，2016年11月减资至0.5亿元；公司股东8人；从业人员16人；放款余额5800万元。

(6) 诚信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自有资金1.2亿元，放款余额9700万元。

(7) 宏发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自有资金1亿元，放款余额1.1亿，放款余额8600万元。

4. 典型案例。

案例一：推出“支农信贷通”，有效降低涉农融资成本

(一) 推出背景

2014年，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42号）要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创新信贷政策实施方式，支持加大对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入”。人行新干县支行在支农再贷款的使用和管理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创新推出了“支农信贷通”业务，建立起“支农再贷款+涉农金融机构+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四位一体的新型涉农支农贷款模式。

(二) 主要做法

一是地方政府主动介入，在政策上给予保障

为确保“支农信贷通”业务的顺利推进，新干县政府召开了

由县人民银行牵头，县委农工部、县工信委、县发改委、县金融办、涉农金融机构等部门参加的信贷模式推广协调会，提出政府将积极培育农业专业化规模经营市场、涉农信贷资金市场、农业保险市场等“三个市场”，保费由地方财政按一定的比例进行补贴，并由新干县农信社在辖内立即推广实行。同时，以政府的名义转发了人行新干县支行制定的《新干县“支农信贷通”产品创新模式实施方案》（干府办字〔2014〕83号），快速推进该信贷产品。

二是人民银行有序管理，在资金上给予支持

为切实引导地方法人等涉农金融机构运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在推广“支农信贷通”业务的过程中，人行新干县支行通过发放支农再贷款支持该信贷模式做大做强。至2016年底，新干县支农扶贫再贷款余额为1.95亿元。同时，注重做好支农再贷款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环节的管理，确保中央银行资金投向的真实性、规范性、安全性。在贷前，人民银行新干县支行对县农信社申请支农再贷款业务进行可行性评估，审核支农再贷款发放条件；在贷中，要求新干县农信社按月进行报备，时刻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及投向，并注重引导保险的适时介入；在贷后，按季监测考核使用情况，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向新干县农信社反馈，对于存在的问题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并列为下次申请发放支农扶贫再贷款的重要依据。

（三）金融机构有效运作，在条件上给予便利

一是授信方式差别化。根据不同地区农村产业结构、消费差别及主体规模等特点采用差别化的授信方式，循环使用。如对于种养殖业较为发达，规模农户占比较大的地区，可实行支农再贷款集中授信模式；而对于农产品市场发育较好和农产品流通规模较大的地区，由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等涉农金融机构实行行业授信，专项支持农产品市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和农产品流通。二是贷款利率实行倾斜。对于资信良好的贷款户，新干县农信社实行优惠利率，即执行同档期利率的基础上优惠5%—10%。三是贷款额度增加。“支农信贷通”业务向农户授信10万元、种养大户授信30万元；而对于特色农业贷款和涉农企业贷款授信不超过借款主体净资产的50%。四是贷款方式多样化。“支农信贷通”业务采取便捷的贷款管理模式，优化流程，并根据贷款人的情况确定贷款方式，分别可采取信用、保证、担保、抵押等方式。

该信贷产品具有三性特点：

首创性：由人民银行新干县支行在全省人民银行系统范围内创新推出“支农信贷通”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以支农再贷款提供资金支持，由县联社创新专属信贷产品“支农致富通”作为载体具体实施；

影响性：该产品模式得到县政府办公室批转（干府办字[2014]83号），而且被南昌中支作为金融创新实践在《江西货币信贷情况反映》上向全省人行系统介绍推广，南昌中支张智富副行长作出肯定性批示：“呈行长阅示。建议提炼作为总行扶贫对

口支援新干推动金融创新的专报上报总行。”

实效性:有效满足了涉农信贷资金需求,增强了涉农金融机构支农力度,并提高了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资金的安全性。

借鉴性:通过建立“支农再贷款+涉农金融机构+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四位一体的“支农信贷通”模式,既增强了支农再贷款的安全性,也具有很强复制性和可操作性。

案例二: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拓展农村金融资产盘活方式

2016年3月,新干县列入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按照省、市要求和部署,扎实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参与试点,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 主要做法

一是建立工作机构,提供组织保障。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小组,按照“政府主导、人行牵头、多方配合、共同参与”的原则,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主体责任和具体职责,要求各单位分头负责、加强协调、共同推进、确保组织领导到位。

二是出台办法文件,提供制度保障。一是制定试点工作方案。2016年3月,县政府印发了《新干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对2016-2017年试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二是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在全县各乡镇设立了农村

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提供土地流转抵押登记、信息发布等功能，并以户为单位，建立产权交易平台数据库；制定了《新干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试行办法》，成立了新干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明确了监管及流转交易机构，流转交易品种、方式和程序等，实现农户、集体和国有产权交易分类管理，构建起有效覆盖县、乡两级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三是完善配套机制，提供运行保障。设立流转激励机制。县政府制定印发了《新干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业产业化财政奖补办法》，对农村土地流转的规模经营主体和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按当年新增流转土地集中连片面积大小，给予100-300元/亩现金奖励。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县政府制定印发了《新干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暂行办法》，设立30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对合作银行农地抵押贷款发生坏账的，按坏账比例给予不同标准的风险补偿。出台交易费用减免政策。对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业务，按规定应该按照成交标的额0.4%、不低于1000元/宗的标准进行收费，为支持和鼓励土地流转，县、乡两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目前实行不收费优惠政策。

四是探索金融创新，提供产品保障。建立“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模式。新干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制定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实施细则，利用信贷机制灵活、审批流程快捷的优势，积极开展先行先试，适当降低信贷门槛，以农村承包土地经

营权证或办理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属证明手续为质押标的，开展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占主导作用的贷款。探索“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再造”模式。新干农商行借鉴成熟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模式，将其有关信贷管理政策延伸到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对符合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条件的农户，实行“一次核定，余额控制，随用随贷，周转使用”，简化了审贷流程、提高用贷灵活性。

（二）试点工作总体成效

1. 农村金融活力不断激发。2016年，全县累计发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49笔，累计发放2674万元。至2016年12月末，农地抵押贷款余额2614万元，其中农户1436万元，家庭农场414万元，专业大户600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64万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利率最低为基准利率，最高为基准利率的1.85倍。在此基础上，新干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于2016年挂牌成立，成功办理2宗以林权为标的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金额122万元，涉及交易面积401亩，各乡镇交易中心受理以林权及渔塘为主的28宗农村产权交易，交易金额224万元，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得到有效的培育。

2. “三农”融资渠道不断拓宽。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长期面临融资难的困境，在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后，“三农”发展有了新融资渠道，较好地解决了部分以承包土地经营权为用地模式农业企业的融资难题。江西井盛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在既无经营收益，又缺乏有效抵质押品的情况下，“融资难”的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业务开展后，有效解决了公司贷款抵押物不足的问题，以其租赁的400亩土地经营权及地面附着物为抵押担保，顺利从九江银行新干支行获得1笔1年期、金额500万元的贷款，打开经营发展新局面。

3. 土地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遏制农村耕地抛荒的有效途径。据初步统计，至2016年12月末已获得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实现经营收入2200多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00多万元，带动周边农民就业100余户。这既解决了大量农村土地闲置问题，引导农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又解决了农民家门口就业问题，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